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守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守献

项目负责人：陈守献

填表人：陈守献

建设单位：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 13023082828

传真：

邮编：

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

地址： 区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
造产业园内

编制单位：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 13023082828

传真：

邮编：

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

地址： 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
业园内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东经： <u>117 度 6 分 28.854 秒</u> ，北纬： <u>31 度 39 分 33.2856 秒</u> ）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部件、高精密模具、金属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3000t/a、高精密模具 600 套/年、金属零部件 9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900t/a、高精密模具 420 套/年、金属零部件 9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p> <p>5、关于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肥环建审[2021]2012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6 月 22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固废	<p>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外排，最终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丰乐河。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COD	350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BOD ₅	200	
3	SS	200	
4	NH ₃ -N	25	
5	TP	3.5	

废
水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原厂区位于肥西经开区内，购买合肥科同机械有限公司 3# 厂房一楼西侧部分区域用于生产。

2017 年 5 月 8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102 号”文对老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9 年 2 月，原有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因公司发展需要，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搬迁至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购买合肥中南高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现有标准化厂房 15#1 单元、2 单元及 8#1 单元用于生产。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文号：2106-340123-04-01-803570。

2021 年 6 月 2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肥环建审[2021]201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1 年 7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本项目对原有排污许可进行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0924835043001W。

2021 年 10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对“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注塑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8#1 单元车间空置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区四周均为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产业园北侧为喜鹊河路，西侧为雷阳路，南侧为丰乐河大道，东侧为董岗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件。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已建设完成的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主要建设为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15#1单元生产车间	购买合肥中南高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金属零部件生产，共2层，其中1楼用于生产，2楼用于仓储，总建筑面积1548.98m ² ，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金属零部件900t的生产规模	实际用于高精密模具及金属零部件生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年产高精密模具420套，金属零部件9t，其中金属零部件为定制产品，非连续性生产
		15#2单元生产车间	购买合肥中南高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高精密模具生产，共2层，其中1楼用于生产，2楼用于仓储及办公，总建筑面积1573.72m ² ，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高精密模具600套的生产规模	实际1楼用于注塑生产，2楼用于破碎、仓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年产塑料零部件900t
		8#1单元生产车间	购买合肥中南高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注塑及丝印生产，共2层，其中1楼用于生产，2楼用于仓储，总建筑面积1149.87m ² ，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3000t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空置，暂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5#2单元2楼部分区域用于办公，建筑面积约200m ²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破碎房	位于8#1单元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20m ²	实际位于15#2单元生产车间2楼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依托合肥中南高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供电设施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依托合肥中南高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司供水设施		
		排水	依托合肥中南高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15#1单元、15#2单元、8#1单元的2楼均用于原料及产品仓储，建筑面积约2000m ²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8#1单元空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隔声、减振、降噪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废料库位于8#1厂区东侧破碎房内，用于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临时存放		实际位于15#2单元2楼破碎房内临时储存
			新建危废暂存库一座，用于危废暂存，位于15#2单元厂区2楼东南角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位于厂房中部北侧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合肥中南高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注塑及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粉尘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能	备注
1	塑料零部件	3000t	900t	阶段性验收
2	高精度模具	600套	420套	阶段性验收
3	金属零部件	900t	9t	阶段性验收，非连续性生产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P	t/a	600	袋装, 25kg/袋, 2~3mm 塑料颗粒
2	PE	t/a	404	袋装, 25kg/袋, 2~3mm 塑料颗粒
3	钢材	t/a	400	/
4	机油	t/a	0.4	/

3. 水源

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生活用水, 生产期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 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增减量
1	注塑机(配套辅助设备干燥机、吸料机、模温机等)	80~2000T	20	11	-9
2	破碎机	---	4	6	+2
3	空压机	---	2	2	+0
4	冷却塔	---	1	1	+0
5	丝印工位	---	4	0	-4
6	数控铣	850	5	3	-2
7	火花机	南通威特	5	3	-2
8	铣床	莹舜	6	0	-6
9	数控雕铣	浙江飞鹤	3	4	+1
10	摇臂钻	山东	4	4	+0
11	磨床	上海	3	3	+0
12	数控铣床	DTX850	3	0	-3
13	数控雕铣机	TYH660	4	0	-4
14	线切割	---	6	6	+0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40 人。

2.6 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产品为各类塑料颗粒进行搅拌、注塑、冷却形成产品以及机加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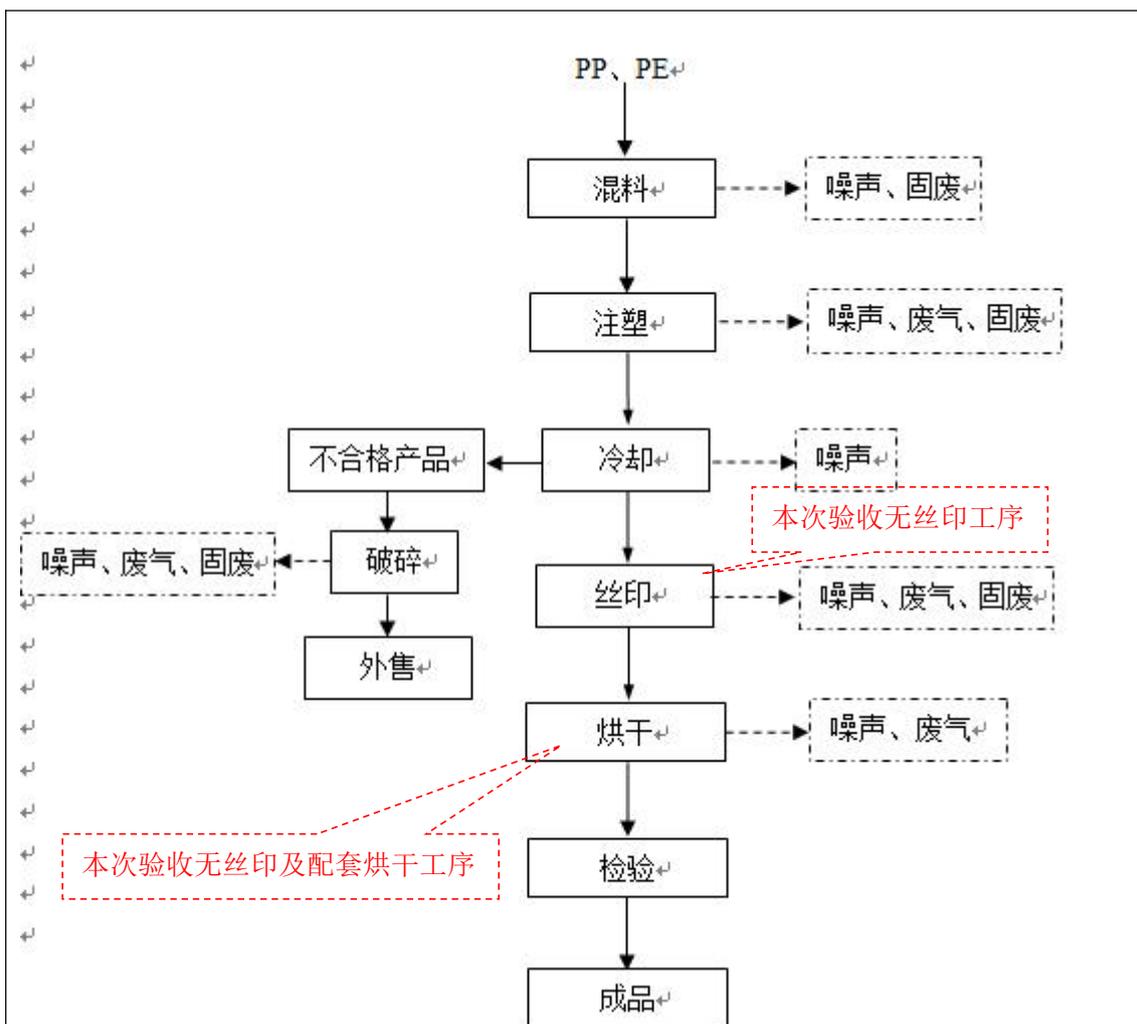


图2.1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将外购塑料粒子（PP、PE 等塑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内搅拌均匀，因搅拌阶段塑料颗粒原材料均为较大颗粒（粒径 3mm 左右），且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废气产生，搅拌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 注塑成型：搅拌均匀的原料经上料机投入料斗内，料筒内的原料在压力的作用下，从喷嘴中射出，被注入模腔。模腔填充 95~99%后，注塑机受到压力增大的反馈，停止加压，此时压力会保持一段时间，称为“保压”，主要用于补偿模腔内由于塑料冷却收缩而减少的体积。注射压力为 8~12MPa、保压压力为 6~10MPa。塑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10~230℃，使塑料粒子软化，软化后的塑料完全冷却后，模腔内的塑料便硬化成型。产品冷却完成后，便从模腔中取出，冷却后用机械手臂将成型的产品接入传输装置中。料筒的前部也准备了足够的料，等待下一次注射的开始。该项目注塑过程为全自动化操作，生产过程

在密封条件下进行。注塑主要材料为外购聚丙烯树脂（PP 塑料），PP 塑料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PE 塑料熔融温度 142℃，热分解温度>300℃。理论上在热成型时注塑材料尚未达到分解温度，所以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整个注塑过程中不需使用脱模剂。注塑过程此过程会产生废气、边角料、设备噪声。

（3）冷却：在注塑成型模具中，注塑机内保压成型后通过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塑料制品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的作用，热量由模腔中的塑料通过热传导经模架传至冷却水管，再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注塑机冷却段冷却方式采用水冷，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料接触，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冷却塔运行产生噪声。

（4）破碎：利用破碎机将边角料、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的材料经收集后外售，此工序产生噪声、破碎粉尘等污染物。

（5）丝印：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冷却后的塑料制品送入丝印区丝印 LOGO 等图案，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油墨桶、设备噪声。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无丝印工序。

（6）烘干：丝印后的产品放入烘干机中烘干，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7）通过外观检验，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成品仓库，此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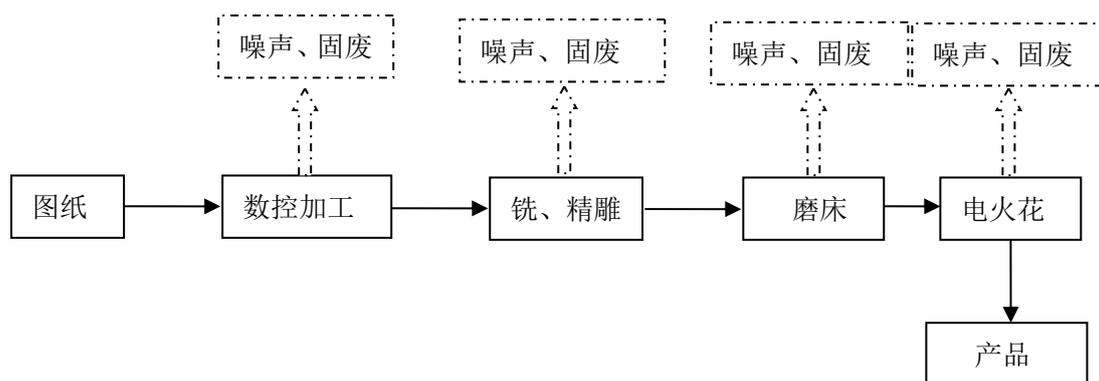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及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模具及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将模具钢材放入数控车床由数控车床根据图纸进行高精密车加工维修，再根据时间情况需要将加工过的半成品分别进行铣加工、磨床磨削及电火花机加工，

最终完成维修。

其中机械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钢结构件的加工会有边角料产生，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7-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8#1单元生产车间1楼用于注塑生产，2楼用于仓储，15#1单元生产车间1楼用于金属零部件生产，2楼用于仓储，15#2单元生产车间1楼用于高精密模具生产，2楼用于仓储及办公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8#1单元空置，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15#2单元生产车间1楼用于注塑生产，2楼用于仓储及办公；15#1单元生产车间1楼用于高精密模具及金属零部件生产，2楼用于仓储及办公	在原厂址进行调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勘查，调整后本项目100m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未新增敏感点	否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注塑机仅投产部分设备，实际丝印工序未投产，实际8#1单元生产车间空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丰乐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的职工总人数为 20 人，一年工作 300 天，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各类用水情况见下表，其中排水系数按 80% 计算，一年按 300 天计算，则用水量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t)	日排水量(t)
办公用水	50L/人·d(20人)	1	0.8
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	100L/d	0.1	0
合计	——	1.1	0.8

项目日排水量为 0.8t，年排废水量 240t，项目供、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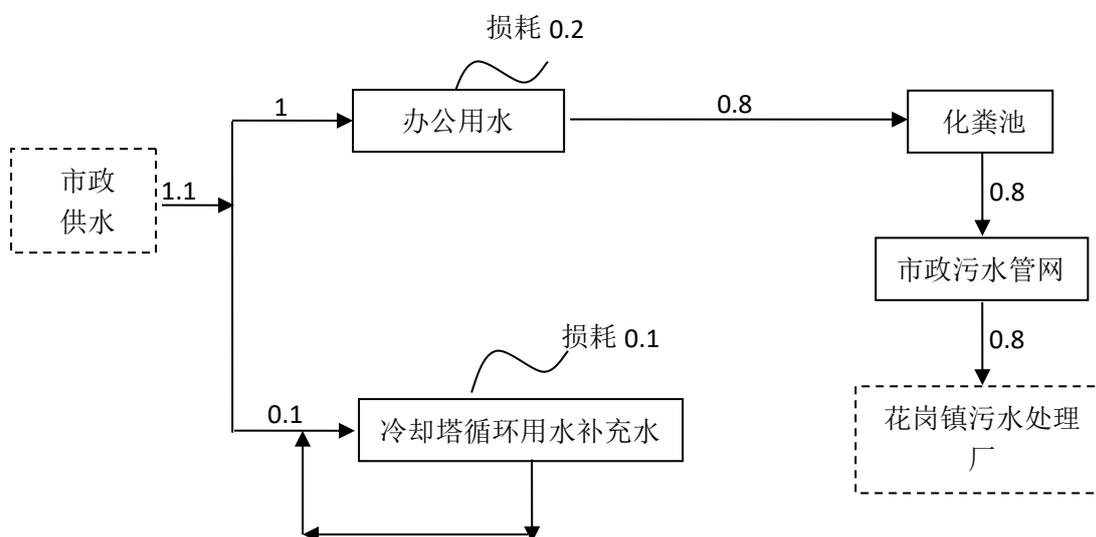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边角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破碎机位于封闭式破碎房内，上方设置有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无丝印工序。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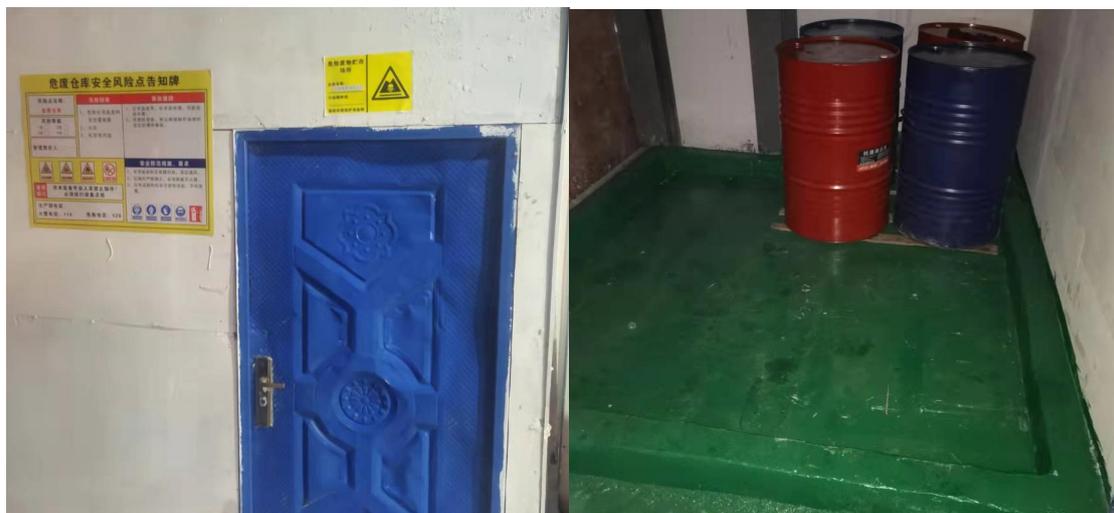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楼顶排放（高于 15m）



破碎房+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引至楼顶排放（高于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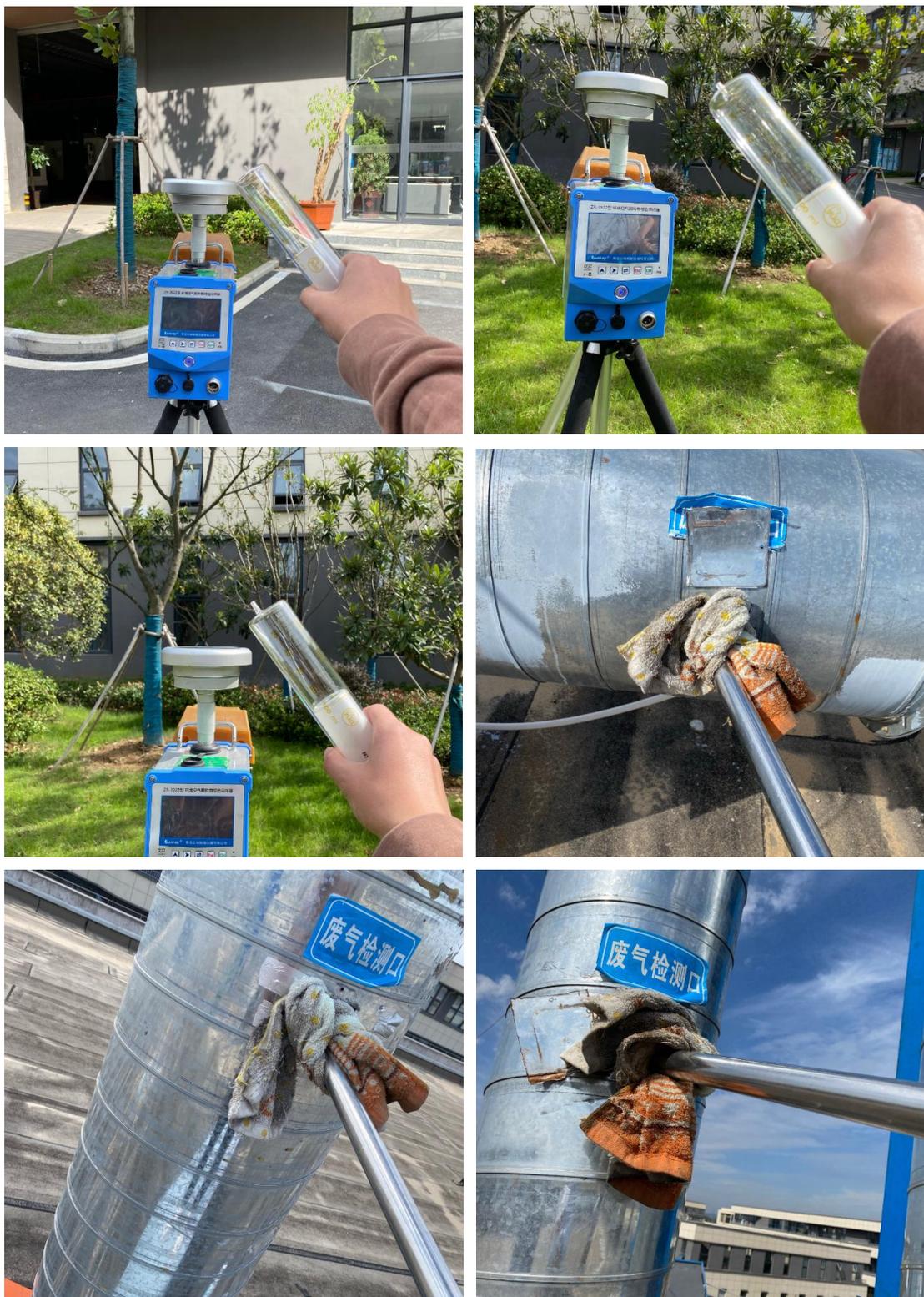
破碎房+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引至楼顶排放（高于 15m）



危废仓库（围堰、标识等）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破碎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
2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1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1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	—
4	噪声	隔声、减振	3
5	—	合计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建设地点：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7.108015, N: 31.659246)，项目区四周均为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产业园北侧为喜鹊河路，西侧为雷阳路，南侧为丰乐河大道，东侧为董岗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2.0%。

2、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位于肥西县西南部，区域范围：东至合九铁路，西至金寨南路，北至杭埠河大道，南至淠史杭大道，总用地面积 42.61 平方公里。此次总体发展规划分两个阶段：近期到 2020 年，展望期到 2030 年。主要产业发展定位为：汽车制造及配件加工产业、家用电器和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的产品为家电塑料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生产，同时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招商入园审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园区产业规划。

项目区四周均为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产业园北侧为喜鹊河路，西侧为雷阳路，南侧为丰乐河大道，东侧为董岗路。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3、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合肥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公开信息中可知，合肥市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ug/m³、42ug/m³、68ug/m³、44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7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制的污染物为 NO₂、PM₁₀、O₃，评价区大气中 S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NO₂、PM_{2.5} 年平均浓度值以及 O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合肥市属于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监测数据客观地反应了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合肥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针对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的现状，合肥市通过实施《合肥市空气质量达标阶段性工作方案》、《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9〕20 号），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紧抓落实采取加快以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

合肥市将落实《合肥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准入政策，规范和加强环评审批，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同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产能置换、环保搬迁、升级改造等方式减少污染排放。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合肥市环境质量月报。

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内，属于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丰乐河支流肖小河，最终进入项目纳污水体丰乐河。根据合肥市水功能区划及

相关资料，地表水丰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合肥市环保局 2020 年 10 月的环境质量月报，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丰乐河：丰乐河共监测 2 个断面（含支流肖小河断面），其中丰乐河三河镇大桥断面为国考断面。监测结果表明三河镇大桥断面为III类水质，水质良好。肖小河断面为IV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用于生产，施工期已结束。

6、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注塑及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生产车间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二、结论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系购买合肥中南高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6-340123-04-01-803570）。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272.57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5#1 单元车间建设金属零部件生产区，15#2 单元车间建设高精精密模具生产区，8#1 单元车间建设注塑及丝印生产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3000 吨、高精精密模具 600 套、金属零部件 9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缓解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建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注塑及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集尘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未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含残次品）须集中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挤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1.05.15	2022.05.14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4	pH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WZ055-3	2021.07.16	2022.07.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0.11.20	2021.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1.04.23	2022.04.22
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表 5.1-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无量纲)
	DR6113	DR6113		200261	200261	
质控样品编号	DR6113	DR6113	BW0598	200261	200261	D0013666
标准值(mg/L)	195	195	5.43	40.5	40.5	7.06
不确定度(mg/L)	5%	5%	5%	5.5	5.5	0.08
测定值(mg/L)	189	191	5.36	39.7	40.4	7.0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1-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1		S07		S01		S01		S07	
样品浓度 (mg/L)	257	273	251	254	14.3	14.2	89.7	81.3	89.3	84.1
均值(mg/L)	265		252		14.2		85.5		86.7	
相对偏差(%)	3.0		0.6		0.4		4.9		3.0	
允许范围(%)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1-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273	14.0	75.7
S05	263	13.7	94.5
均值(mg/L)	268	13.8	85.1
相对偏差(%)	1.9	1.1	11.0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1-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275	14.3	83.7
S11	254	13.5	92.9
均值(mg/L)	264	13.9	88.3
相对偏差(%)	4.0	2.9	5.2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1-7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1-10-15	AWA5688	93.6	93.8	94.0	-0.4	±0.5	是
	2021-10-16		93.6	93.8		-0.4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出口各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出口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 ₅ 、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其中8#1单元生产车间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0月15日生产塑料零部件约3t(生产负荷约为30%)，高精密模具约1.4套(生产负荷约为70%)，金属零部件为定制产品，未生产；10月16日生产塑料零部件约3t(生产负荷约为30%)，高精密模具约1.4套(生产负荷约为70%)，金属零部件0.06t。(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	备注
2021.10.15	塑料零部件	3t/天	10t/天	30	阶段性验收
	高精密模具	1.4套/天	2套/天	70	阶段性验收
	金属零部件	0	3t/天	0	非连续生产
2021.10.16	塑料零部件	3t/天	10t/天	30	阶段性验收
	高精密模具	1.4套/天	2套/天	70	阶段性验收
	金属零部件	0.06t/d	3t/天	2	非连续生产
备注	规划年产塑料零部件约3000t，高精密模具约600套，金属零部件900t，按照30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塑料零部件约10t，高精密模具约2套，金属零部件3t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54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09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mg/m³、颗粒物≤1mg/m³)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10-15	08:10	多云	14.7	103.4	西北	3.0
	08:20					

	08:25									
	08:30									
	10:10									
	10:20						15.2	103.2	西北	3.1
	10:25									
	10:30									
	12:10									
	12:20						15.9	103.1	西北	3.2
	12:25									
	12:30									
	14:10									
	14:20						16.2	103.0	西北	3.4
	14:25									
	14:30									
2021-10-16	09:10	多云								
	09:20									
	09:25						8.9	103.5	西北	2.3
	09:30									
	11:10									
	11:20						12.3	103.1	西北	2.4
	11:25									
	11:30									
	13:10									
	13:20						14.5	103.0	西北	2.5
	13:25									
	13:30									
	15:10									
	15:20						14.9	103.0	西北	2.8
15:25										
15:3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1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1-10-19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1-10-15			
G1	08:10	0.39			
	10:10	0.37			
	12:10	0.37			

	14:10	0.38
G2	08:20	0.43
	10:20	0.42
	12:20	0.42
	14:20	0.44
	08:25	0.51
G3	10:25	0.52
	12:25	0.49
	14:25	0.49
	08:30	0.46
G4	10:30	0.48
	12:30	0.44
	14:30	0.48

表 7.2-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2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1-10-19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1-10-16			
G1	09:10	0.40			
	11:10	0.39			
	13:10	0.38			
	15:10	0.41			
G2	09:20	0.47			
	11:20	0.45			
	13:20	0.43			
	15:20	0.45			
G3	09:25	0.53			
	11:25	0.54			
	13:25	0.51			
	15:25	0.53			
G4	09:30	0.46			
	11:30	0.49			
	13:30	0.47			
	15:30	0.47			

表 7.2-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1-10-18	检出限(mg/m 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10-15	08:10-09:10	0.309	0.290	0.400	0.309
	10:10-11:10	0.308	0.299	0.395	0.291
	12:10-13:10	0.300	0.291	0.397	0.302
	14:10-15:10	0.307	0.295	0.409	0.301

2021-10-16	09:10-10:10	0.296	0.296	0.404	0.292
	11:10-12:10	0.303	0.293	0.392	0.295
	13:10-14:10	0.310	0.290	0.399	0.302
	15:10-16:10	0.306	0.309	0.390	0.297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8 \times 10^{-3}\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 $97.6\% \sim 98.0\%$ ，有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大于 80%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的要求，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720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约为 $0.03474\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09855\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为 $1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5.58 \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200 小时，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约为 $0.011\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0135\text{t}/\text{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2)	大气压 (kPa)	烟温 ($^{\circ}\text{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3/h)	标干风量 (m^3/h)
2021-10-15	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15	0.071	103.0	18	3.7	15.3	3911	3533
		第二次	15	0.071	103.0	17	3.6	15.2	3885	3526
		第三次	15	0.071	103.0	16	3.5	15.1	3860	3518
	活性炭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96	103.2	17	3.7	24.1	17005	15416
		第二次	/	0.196	103.2	16	3.6	23.2	16370	14907
		第三次	/	0.196	103.2	16	3.5	22.5	15876	14472
	活性炭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96	103.2	17	3.3	22.3	15735	14324
		第二次	15	0.196	103.2	16	3.2	21.2	14959	13678
		第三次	15	0.196	103.2	15	3.1	21.0	14818	13610
2021-10-16	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15	0.071	103.0	17	3.7	15.2	3885	3522
		第二次	15	0.071	103.0	16	3.6	15.1	3860	3515
		第三次	15	0.071	103.0	16	3.4	15.1	3860	3522
	活性炭废	第一次	/	0.196	103.1	18	3.7	24.2	17076	15427

气进口	第二次	/	0.196	103.1	17	3.6	23.1	16299	14792
	第三次	/	0.196	103.1	16	3.5	22.4	15805	14408
活性炭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96	103.1	17	3.2	22.2	15664	14274
	第二次	15	0.196	103.1	16	3.1	21.3	15029	13757
	第三次	15	0.196	103.1	15	3.0	21.1	14888	13689

表 7.2-6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1-10-17			
	采样位置	活性炭废气进口		活性炭废气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5	第一次	15.9	0.246	0.38	5.38×10 ⁻³
	第二次	15.0	0.224	0.32	4.43×10 ⁻³
	第三次	16.7	0.242	0.34	4.51×10 ⁻³
2021-10-16	第一次	15.7	0.242	0.35	5.05×10 ⁻³
	第二次	15.6	0.221	0.34	4.67×10 ⁻³
	第三次	16.1	0.232	0.36	4.91×10 ⁻³

表 7.2-7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	
	完成日期	2021-10-18	
	采样位置	布袋除尘器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10-15	第一次	<20 (15.8)	5.58×10 ⁻²
	第二次	<20 (15.5)	5.47×10 ⁻²
	第三次	<20 (15.2)	5.35×10 ⁻²
2021-10-16	第一次	<20 (14.8)	5.21×10 ⁻²
	第二次	<20 (15.7)	5.52×10 ⁻²
	第三次	<20 (15.0)	5.28×10 ⁻²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8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1-10-15~2021-10-22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1-10-15				2021-10-16			
	10:22	12:24	14:27	16:31	09:21	11:22	13:24	15:31
pH(无量纲)	8.4	8.3	8.1	8.0	8.3	8.2	8.1	8.1
悬浮物	84	89	98	96	90	85	96	94
化学需氧量	265	257	246	268	252	271	248	264
氨氮	14.2	14.5	14.1	13.8	14.0	14.4	14.6	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5	83.7	84.9	85.1	86.7	80.1	84.1	88.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8.0~8.4, 被测因子 COD_{Cr}、BOD₅、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71mg/L、88.3mg/L、14.6mg/L、98mg/L, 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_{Cr}≤350mg/L、BOD₅≤200mg/L、氨氮≤25mg/L、SS ≤200mg/L)。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9 2021-10-1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19	56.7	多云	3.0
N2	厂界噪声		08:32	57.1		
N3	厂界噪声		08:47	56.8		
N4	厂界噪声		09:12	57.4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0	46.2		3.8
N2	厂界噪声		22:25	45.9		
N3	厂界噪声		22:42	47.1		
N4	厂界噪声		22:58	45.3		

表 7.2-10 2021-10-1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02	56.5	多云	2.3
N2	厂界噪声		08:22	57.0		

N3	厂界噪声		08:41	56.7		
N4	厂界噪声		08:59	56.9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2	46.1		2.9
N2	厂界噪声		22:29	45.7		
N3	厂界噪声		22:41	46.8		
N4	厂界噪声		22:59	4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系购买合肥中南高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6-340123-04-01-803570)。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272.57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5#1 单元车间建设金属零部件生产区,15#2 单元车间建设高精密模具生产区,8#1 单元车间建设注塑及丝印生产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3000 吨、高精密模具 600 套、金属零部件 900 吨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已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丝印工序未投产,实际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900 吨、高精密模具 420 套、金属零部件 9 吨的生产规模,其中 8#1 单元车间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2	<p>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p>
3	<p>本项目注塑及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集尘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未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p>已落实,已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投产部分生产设施,实际丝印工序未投产。</p> <p>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p> <p>破碎机位于封闭式破碎房内,上方设置有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在原厂址进行调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有注塑规划生产车间 8#1 未投产,实际注塑车间位于 15#2 单元 1 楼,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调整后,注塑</p>

		车间周边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新增敏感点。
4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含残次品）须集中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丝印工序未投产，实际无废油墨桶产生。
6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原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0924835043001W。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8\times 10^{-3}\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 97.6%~98.0%，有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大于 8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_S 排放控制要求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的要求，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720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约为 $0.03474\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09855\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为 $1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5.58\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200 小时，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约为 $0.011\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0135\text{t}/\text{a}$ 。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8.0~8.4，被测因子 COD_{Cr}、BOD₅、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71\text{mg}/\text{L}$ 、 $88.3\text{mg}/\text{L}$ 、 $14.6\text{mg}/\text{L}$ 、 $98\text{mg}/\text{L}$ ，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_{Cr} $\leq 350\text{mg}/\text{L}$ 、BOD₅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

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无丝印工序。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立项备案；
- 2、厂房购买协议；
- 3、本项目环评批复；
- 4、排污登记回执函；
- 5、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6、危废处置合同；
-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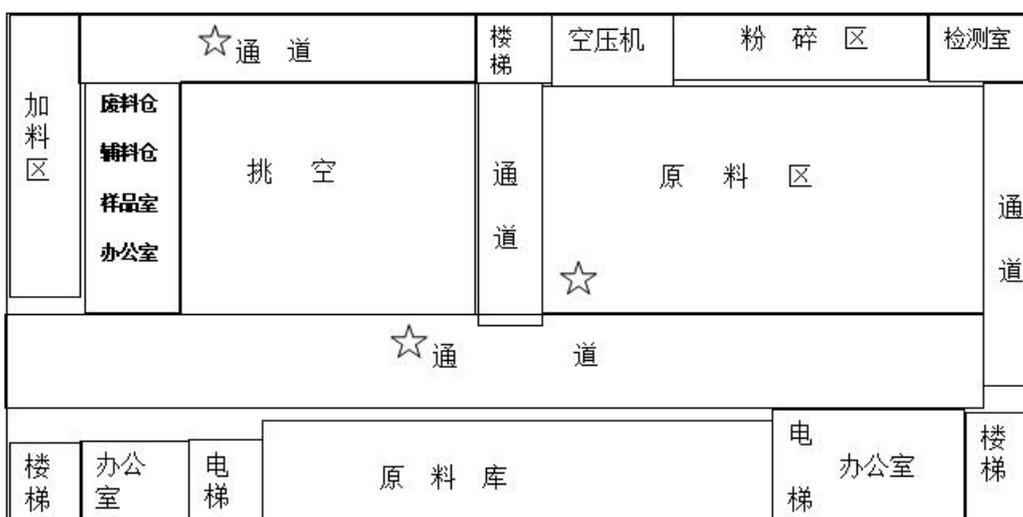




1F 平面布置图



2F 平面布置图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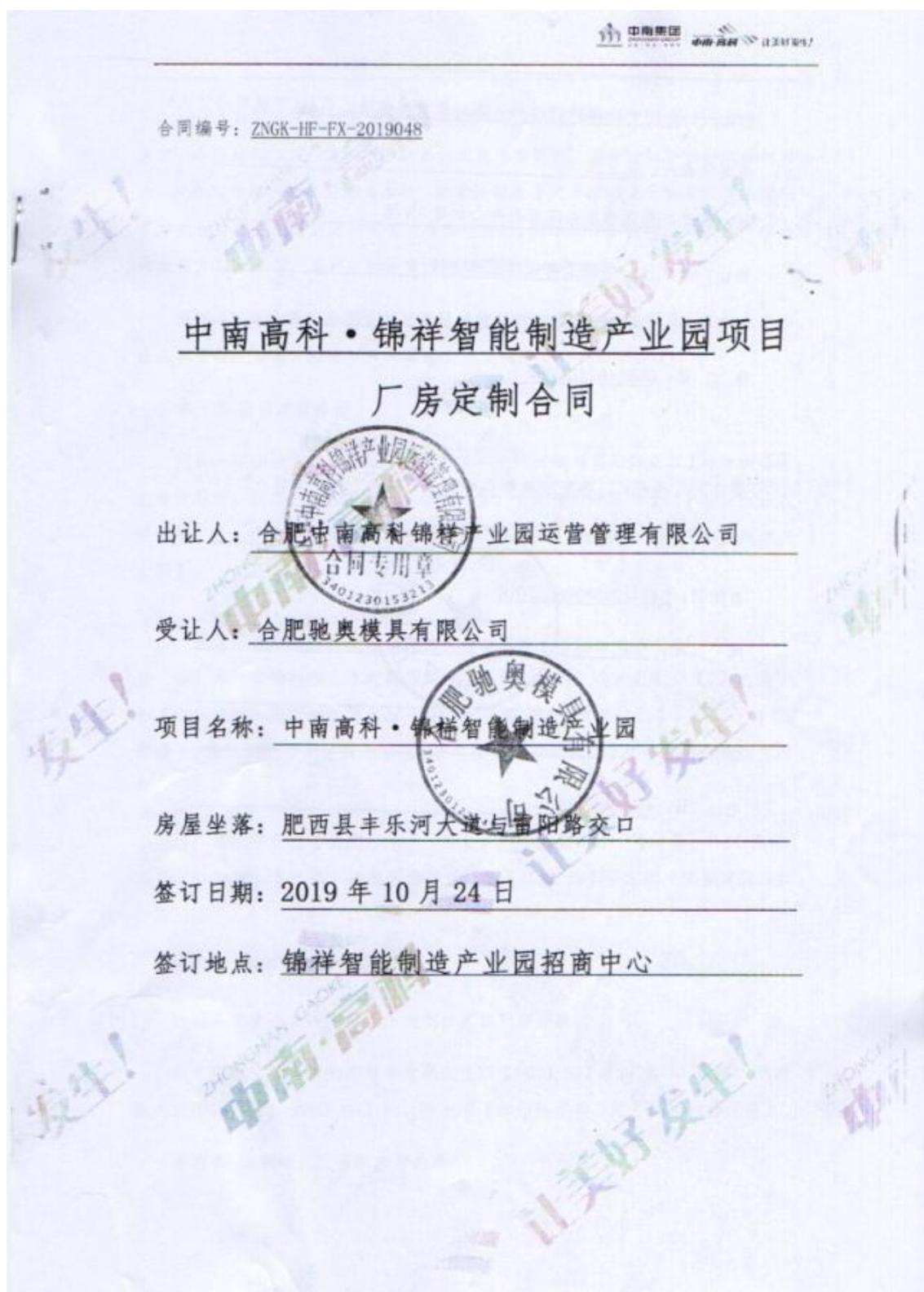
附件 1 立项备案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40123-04-01-803570	
项目法人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000924835043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模具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131.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72.57平方米。项目包括建设厂房、办公、附属用房等。主要生产高精密模具。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新增生产金属零部件900t、塑料零部件3000t、高精密模具600套。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400	
	2、银行贷款(万元)			6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备注	1、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环评审查、职业卫生“三同时”等相关报建手续。 2、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厂房购买协议



出让人和受让人承诺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的联系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让人和出让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制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让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肥西县丰乐河大道与雷阳路交叉口】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出让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定名为【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

第二条 基本情况

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2】，编号为【中南高科·肥西制造产业园-1#地块-一期-15#-1单元-10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该厂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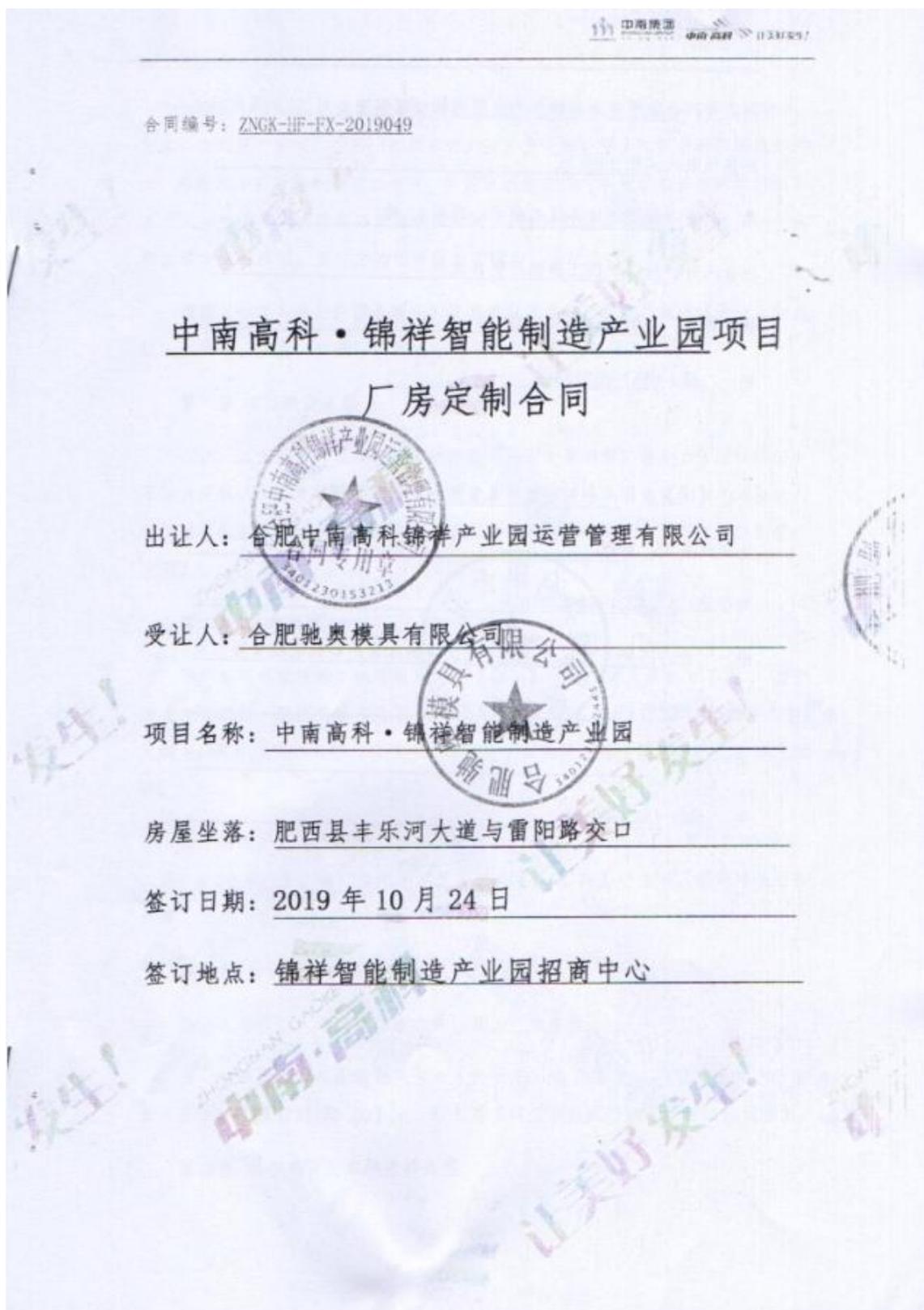
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办公、研发】；每层层高为：【一层：7.90米；二层：4.20米；】。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548.98】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房款

出让人与受让人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该厂房房款：

该厂房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3000.00】元（小写）计算，总房款人民币小写【4646940.00】元，即大写【肆佰陆拾肆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出让人和受让人承诺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的联系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让人和出让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制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让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肥西县丰乐河大道与雷阳路交叉口】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出让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定名为【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

第二条 基本情况

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2】,编号为【中南高科·肥西制造产业园-1#地块-一期-15#-2单元-102】,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该厂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

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办公、研发】;每层层高为:【一层:7.90米;二层:4.20米;】。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573.72】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房款

出让人与受让人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该厂房房款:

该厂房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3000.00】元(小写)计算,总房款人民币小写【4721160.00】元,即大写【肆佰柒拾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编号: GK-0029-HF-01K-01Q-8#-HT-2020-07-01

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定制厂房合同

出让人: 合肥中南高科锦祥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人: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



厂房地址: 肥西县丰乐河大道与重阳路交口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 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招商中心

出让人和受让人承诺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的联系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让人和出让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制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背景

1、出让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肥西县丰乐河大道与雷阳路交口】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922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9993.7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出让人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拟定名称为【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

2、受让人及其关联公司承诺满足本项目所在辖区政府对入园企业的资质、税收、环保、消防等的考核要求，并在充分了解本项目上述土地现状后，同意签订本《定制厂房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约定厂房有受让的权利。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2】，编号为【合肥肥西智造产业园-1#地块-一期-8#-1单元-10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该厂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

2、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办公、研发】；每层层高为：【二层：4.20米；一层：7.90米；】。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149.87】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房款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受让人除跟中南高科（含下属子分公司）及中南控股及其子分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受让人另外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均属于个人行为，与中南高科无关。

2、在签订协议前，出让人已向受让人明示《定制厂房合同》（含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示范文本、《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同时按照受让人要求对可能限制或影响受让人权利的条款做出了合理说明，受让人对前述规定、文件均已仔细阅读并认可。

3、若签约及房款支付过程中，受让人被要求发生额外签约或额外向第三方支付行为，可向出让人审计部李丛锋 13814671698 或中南集团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施立新 13862862788、监事会副主席张剑兵 13901461803、监事会主席钱军 13813761650 举报。

4、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让人陆份，受让人壹份。

5、中南高科客服热线：400-100-0961；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以下无正文）

出让人：合肥中南高科锦祥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人：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友
授权代表：
3401230153216

张立友

张立友印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0日

本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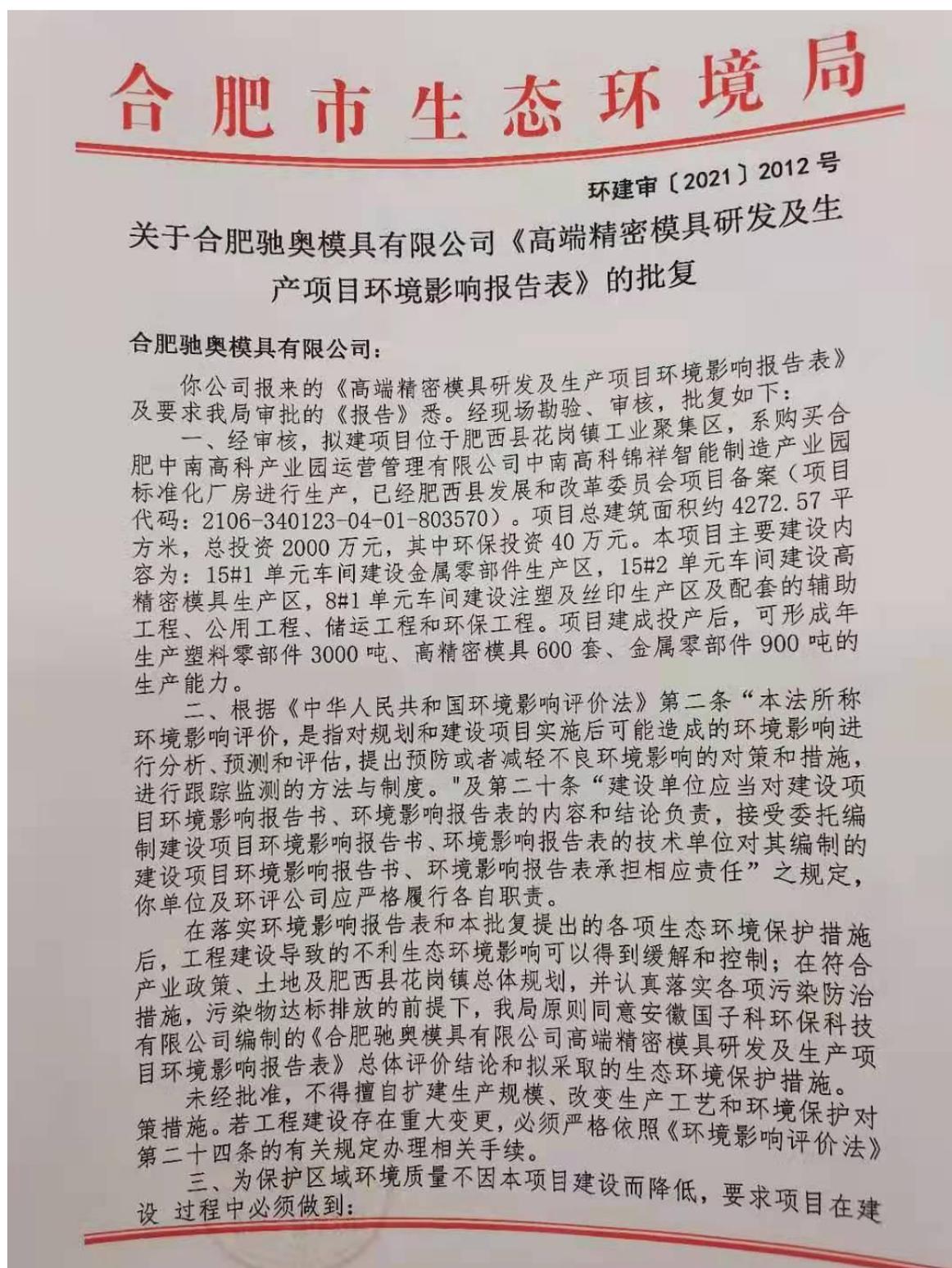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守献
授权代表合同专用章
3401230122447

陈守献

签订时间：2020年7月

陈守献印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注塑及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10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含残次品）须集中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是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0924835043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中南高科锦
祥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2483504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4日至2025年05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 2021100700805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1100700805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中南高科锦祥 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1年10月23日

报告编号：2021100700805H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FA2004N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	
	完成日期	2021-10-18	
	采样位置	布袋除尘器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10-15	第一次	<20 (15.8)	5.58×10 ⁻²
	第二次	<20 (15.5)	5.47×10 ⁻²
	第三次	<20 (15.2)	5.35×10 ⁻²
2021-10-16	第一次	<20 (14.8)	5.21×10 ⁻²
	第二次	<20 (15.7)	5.52×10 ⁻²
	第三次	<20 (15.0)	5.28×10 ⁻²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1-10-17			
	采样位置	活性炭废气进口		活性炭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10-15	第一次	15.9	0.246	0.38	5.38×10 ⁻³
	第二次	15.0	0.224	0.32	4.43×10 ⁻³
	第三次	16.7	0.242	0.34	4.51×10 ⁻³
2021-10-16	第一次	15.7	0.242	0.35	5.05×10 ⁻³
	第二次	15.6	0.221	0.34	4.67×10 ⁻³
	第三次	16.1	0.232	0.36	4.91×10 ⁻³

报告编号: 2021100700805H

表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1-10-15	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15	0.071	103.0	18	3.7	15.3	3911	3533
		第二次	15	0.071	103.0	17	3.6	15.2	3885	3526
		第三次	15	0.071	103.0	16	3.5	15.1	3860	3518
	活性炭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96	103.2	17	3.7	24.1	17005	15416
		第二次	/	0.196	103.2	16	3.6	23.2	16370	14907
		第三次	/	0.196	103.2	16	3.5	22.5	15876	14472
	活性炭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96	103.2	17	3.3	22.3	15735	14324
		第二次	15	0.196	103.2	16	3.2	21.2	14959	13678
		第三次	15	0.196	103.2	15	3.1	21.0	14818	13610
2021-10-16	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15	0.071	103.0	17	3.7	15.2	3885	3522
		第二次	15	0.071	103.0	16	3.6	15.1	3860	3515
		第三次	15	0.071	103.0	16	3.4	15.1	3860	3522
	活性炭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96	103.1	18	3.7	24.2	17076	15427
		第二次	/	0.196	103.1	17	3.6	23.1	16299	14792
		第三次	/	0.196	103.1	16	3.5	22.4	15805	14408
	活性炭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96	103.1	17	3.2	22.2	15664	14274
		第二次	15	0.196	103.1	16	3.1	21.3	15029	13757
		第三次	15	0.196	103.1	15	3.0	21.1	14888	13689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电子天平 FA2004N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1-10-19	检出限(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1-10-15			
G1	08:10	0.39			
	10:10	0.37			
	12:10	0.37			
	14:10	0.38			

报告编号: 2021100700805H

续上表

G2	08:20	0.43
	10:20	0.42
	12:20	0.42
	14:20	0.44
G3	08:25	0.51
	10:25	0.52
	12:25	0.49
	14:25	0.49
G4	08:30	0.46
	10:30	0.48
	12:30	0.44
	14:30	0.48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1-10-19	检出限(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1-10-16			
G1	09:10			0.40	
	11:10			0.39	
	13:10			0.38	
	15:10			0.41	
G2	09:20			0.47	
	11:20			0.45	
	13:20			0.43	
	15:20			0.45	
G3	09:25			0.53	
	11:25			0.54	
	13:25			0.51	
	15:25			0.53	
G4	09:30			0.46	
	11:30			0.49	
	13:30			0.47	
	15:30			0.47	

报告编号: 2021100700805H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1-10-18	检出限(mg/m 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10-15	08:10-09:10	0.309	0.290	0.400	0.309
	10:10-11:10	0.308	0.299	0.395	0.291
	12:10-13:10	0.300	0.291	0.397	0.302
	14:10-15:10	0.307	0.295	0.409	0.301
2021-10-16	09:10-10:10	0.296	0.296	0.404	0.292
	11:10-12:10	0.303	0.293	0.392	0.295
	13:10-14:10	0.310	0.290	0.399	0.302
	15:10-16:10	0.306	0.309	0.390	0.297

表 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1-10-15	08:10	多云	14.7	103.4	西北	3.0	64
	08:20						
	08:25						
	08:30						
	10:10		15.2	103.2	西北	3.1	63
	10:20						
	10:25						
	10:30						
	12:10		15.9	103.1	西北	3.2	61
	12:20						
	12:25						
	12:30						
	14:10		16.2	103.0	西北	3.4	60
	14:20						
14:25							
14:30							

报告编号: 2021100700805H

续上表

2021-10-16	09:10	多云	8.9	103.5	西北	2.3	63
	09:20						
	09:25						
	09:30						
	11:10		12.3	103.1	西北	2.4	62
	11:20						
	11:25						
	11:30						
	13:10		14.5	103.0	西北	2.5	61
	13:20						
	13:25						
	13:30						
	15:10		14.9	103.0	西北	2.8	60
	15:20						
15:25							
15:30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FA2004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报告编号: 2021100700805H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1-10-15~2021-10-22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1-10-15				2021-10-16			
	10:22	12:24	14:27	16:31	09:21	11:22	13:24	15:31
pH(无量纲)	8.4	8.3	8.1	8.0	8.3	8.2	8.1	8.1
悬浮物	84	89	98	96	90	85	96	94
化学需氧量	265	257	246	268	252	271	248	264
氨氮	14.2	14.5	14.1	13.8	14.0	14.4	14.6	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5	83.7	84.9	85.1	86.7	80.1	84.1	88.3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1-10-1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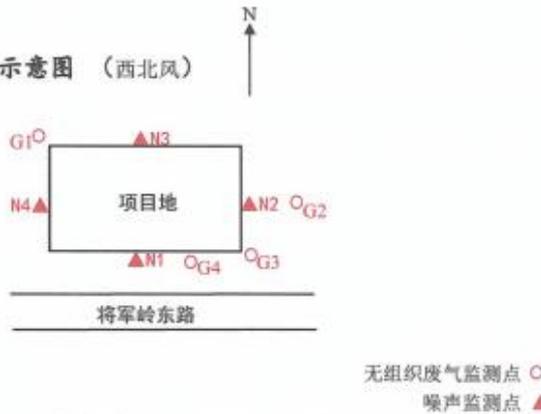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19	多云	3.0
N2	厂界噪声		08:32		
N3	厂界噪声		08:47		
N4	厂界噪声		09:12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0		3.8
N2	厂界噪声		22:25		
N3	厂界噪声		22:42		
N4	厂界噪声		22:58		

报告编号: 2021100700805H

表2 2021-10-16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02	56.5	多云	2.3
N2	厂界噪声		08:22	57.0		
N3	厂界噪声		08:41	56.7		
N4	厂界噪声		08:59	56.9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2	46.1		2.9
N2	厂界噪声		22:29	45.7		
N3	厂界噪声		22:41	46.8		
N4	厂界噪声		22:59	45.2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注: 1、带*表示分包项目,且不在本实验室 CMA 资质范围内,经客户同意分别分包至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其 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 151112050834;

2、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65355703°N,117.10424347°E; N2:31.65381957°N,117.10473251°E;
N3:31.65406528°N,117.10426123°E; N4:31.65387049°N,117.10386346°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李红红 审核: 姚丽丽 批准: 吴光前
日期: 2021.10.23 日期: 2021.10.23 日期: 2021.10.23



报告编号: 2021100700805H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 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 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 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报告编号: 2021100700805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1.05.15	2022.05.14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4	pH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WZ055-3	2021.07.16	2022.07.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0.11.20	2021.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1.04.23	2022.04.22
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无量纲)
质控样品编号	DR6113	DR6113	BW0598	200261	200261	D0013666
标准值(mg/L)	195	195	5.43	40.5	40.5	7.06
不确定度(mg/L)	5%	5%	5%	5.5	5.5	0.08
测定值(mg/L)	189	191	5.36	39.7	40.4	7.0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1		S07		S01		S01		S07	
样品浓度(mg/L)	257	273	251	254	14.3	14.2	89.7	81.3	89.3	84.1
均值(mg/L)	265		252		14.2		85.5		86.7	
相对偏差(%)	3.0		0.6		0.4		4.9		3.0	
允许范围(%)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273	14.0	75.7
S05	263	13.7	94.5
均值(mg/L)	268	13.8	85.1
相对偏差(%)	1.9	1.1	11.0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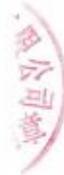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1100700805H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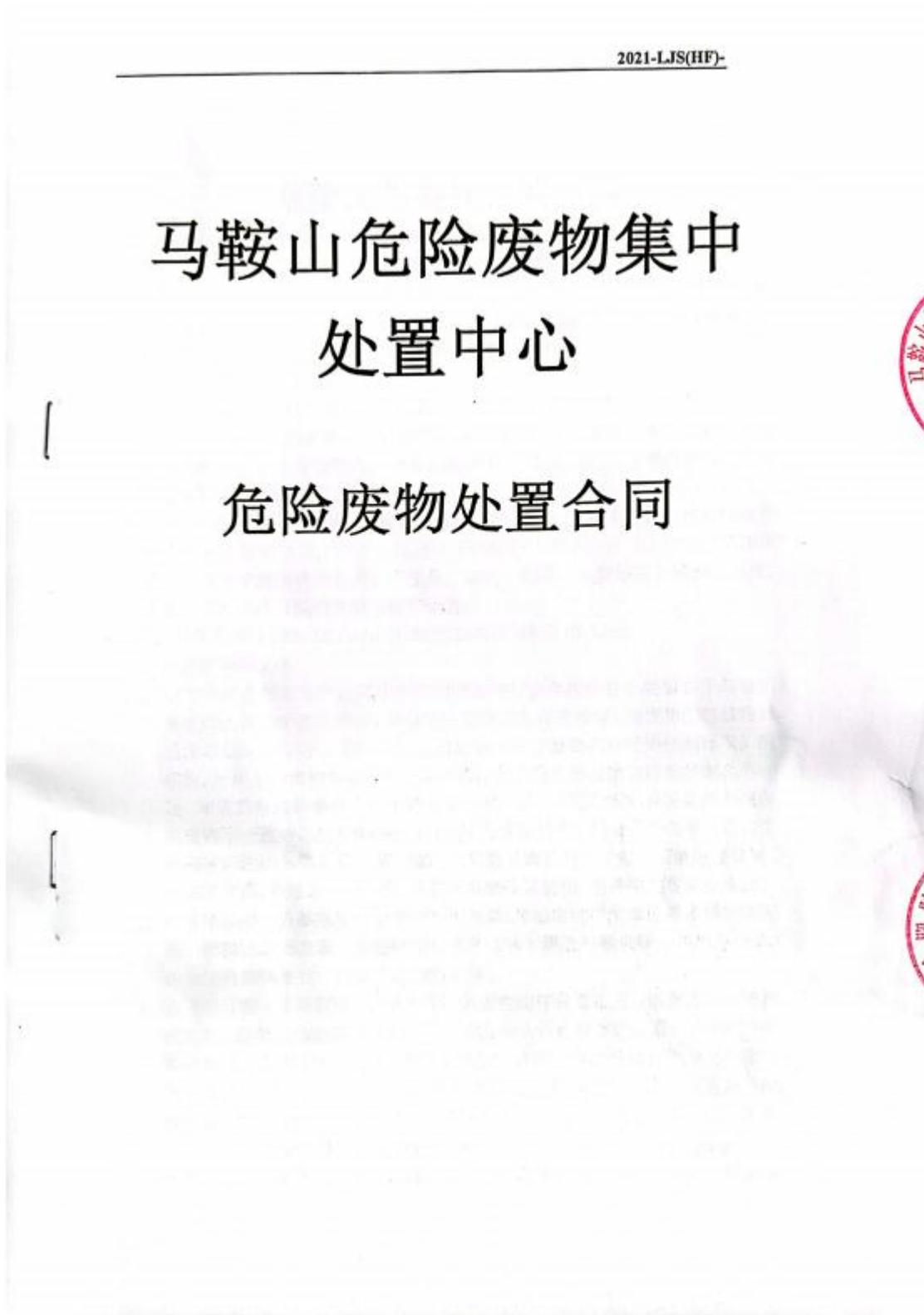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275	14.3	83.7
S11	254	13.5	92.9
均值(mg/L)	264	13.9	88.3
相对偏差(%)	4.0	2.9	5.2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21-10-15	AWA5688	93.6	93.8	94.0	-0.4	±0.5	是
	2021-10-16		93.6	93.8		-0.4		是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2021-LJS(H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运输，或由乙方运输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10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



2021-LJS(HF)-

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合同期内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转移处置一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液态	0.2 吨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4000 元/吨	焚烧
2	废活性炭	固态	0.2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4000 元/吨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3、处置费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收取甲方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预付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用危险废物处置费，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021-LJS(HF)-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陈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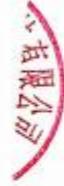
联络人：李峻松

电话：13023082828

电话：18155581167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其中 8#1 单元生产车间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0 月 15 日生产塑料零部件约 3t(生产负荷约为 30%)，高精密模具约 1.4 套(生产负荷约为 70%)，金属零部件为定制产品，未生产；10 月 16 日生产塑料零部件约 3t(生产负荷约为 30%)，高精密模具约 1.4 套(生产负荷约为 70%)，金属零部件 0.06t。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	备注
2021.10.15	塑料零部件	3t/天	10t/天	30	阶段性验收
	高精密模具	1.4 套/天	2 套/天	70	阶段性验收
	金属零部件	0	3t/天	0	非连续生产
2021.10.16	塑料零部件	3t/天	10t/天	30	阶段性验收
	高精密模具	1.4 套/天	2 套/天	70	阶段性验收
	金属零部件	0.06t/d	3t/天	2	非连续生产
备注	规划年产塑料零部件约 3000t，高精密模具约 600 套，金属零部件 900t，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塑料零部件约 10t，高精密模具约 2 套，金属零部件 3t				

单位（盖章）：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40123-04-01-803 570		建设地点	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3000t/a、高精密模具 600 套/年、金属零部件 9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900t/a、高精密模具 420 套/年、金属零部件 9t/a		环评单位	安徽国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1]2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0924835043001W			
	验收单位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塑料零部件生产负荷约 30%，高精密模具生产负荷约 70%，金属零部件非连续性生产，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9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924835043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60			0.03474			0.03474			+0.03474
	颗粒物		≤20	≤20			0.011			0.011			+0.011
	废水												
	COD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